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3-36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8,158,170.96	451,276,112.35	2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811,629.14	36,681,605.75	49.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324,088.74	35,590,498.50	4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004,159.19	−8,435,326.05	−2,733.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83	0.3668	38.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21	0.3591	3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3.13%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28,866,699.12	4,400,184,310.81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78,519,549.37	1,638,564,833.16	2.44%

注：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5,815.8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68%，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1.16 万元，同比增长 49.43%，主要是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900.42 万元，同比减少 2,733.37%，主要是 2022 年下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而支付的应付票据在 2023 年到期承付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1,01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42,160.12	收回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781.88	罚没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0,290.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121.45	
合计	4,487,54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德新材	股票代码	3013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婷	张海龙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	
传真	0419-5169858	0419-5169858	
电话	0411-85235213	0411-85235213	
电子信箱	ysy@dlaosl.com	ysy@dlaos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负极包覆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积极向下游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领域拓展，是行业领先的碳基新型材料供应商。公司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是一种具备特殊性能的沥青材料，一方面可以作为包覆剂和粘结剂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可有效提升负极材料的首充可逆容量、循环稳定性以及电池倍率性能；另一方面可通过专有工艺制成碳纤维可纺沥青，经过纺丝、碳化等生产工艺处理后，得到沥青基碳纤维产品。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负极包覆材料，副产品是橡胶增塑剂和裂解萘馏分。公司所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绝大部分作为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销售给锂电池负极材料厂商，极少部分销售给沥青基碳纤维生产厂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副产品橡胶增塑剂，该副产品既可作为增塑剂加入橡胶产品，亦可用于调和重油。

裂解萘馏分是乙烯焦油经采用减压、低聚合分离制备古马隆树脂过程中得到的副产品。

1、负极包覆材料（用于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

负极包覆材料主要应用于动力类、消费类、储能类锂离子电池负极等领域。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四大组成材料之一，通过在石墨表面包覆一层沥青，可以提高石墨材料的振实密度、减少了材料的比表面积，并同时改善了材料与电解液的相容性。在充放电循环过程中，锂离子可以插入，电解液大分子不能插入，有效降低了溶剂化锂离子的共插入对负极造成的破坏。因此，负极包覆材料是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公司负极包覆材料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晟隆和大连信德碳材料对外经营销售。报告期内，奥晟隆主要经营业务为负极包覆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现有产能为 20,000 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和 5,000 吨碳纤维可纺沥青，已于 2020 年底实现全部投产，是较早布局动力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客户渠道资源；大连信德碳材料“年产 3 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项目”一期年产 1.5 万吨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顺利投产，该项目将原料端向上游延伸至乙烯焦油，具有一体化产能优势，在不断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因此，公司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业务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在锂电负极包覆材料领域具有领先优势。

此外，公司生产的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性能稳定，且公司相关产品参数能够根据锂电池负极厂商产品设计要求进行调整，按需定制。在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过程中，石墨负极材料在加入公司产品后，可对负极材料性能带来以下提升：一方面可以使产品粒度分布均一、石墨化度较高、克容量高、循环性能提升；另一方面可以使负极产品倍率性能表现突出，低温性能优异，进一步拓宽了负极产品的应用领域。

2、负极包覆材料（用于生产沥青基碳纤维）

公司所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中，有少量专有工艺产品可作为沥青基碳纤维原料，使用该原料可以纺制出合格的通用型沥青基碳纤维。通用型沥青基碳纤维主要用于民用市场，一方面可以用做保温隔热材料，另一方面可以将通用型沥青基碳纤维与其他材料进行复合以扩大其应用范围，借助其与其他材料的复合提高复合材料的整体性能。如用于取代石棉制品，以及用于水泥增强、塑料、橡胶等非结构材料的增强，是新一代增强纤维产品。

3、橡胶增塑剂和裂解萘馏分(副产品)

橡胶增塑剂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具有经济价值。橡胶增塑剂作为橡胶增塑体系中的重要组成，在橡胶加工过程中的应用十分广泛，是橡胶行业中仅次于生胶和炭黑的第三大增塑材料。橡胶增塑剂可以使得橡胶分子间的作用力降低，加强橡胶的可塑性和流动性，便于压延和压出等成型操作，同时还能改善硫化胶的部分物理机械性能，如降低橡胶硬度、赋予橡胶较高的弹性和提高橡胶耐寒性等。此外，橡胶增塑剂亦可用于调和重油。

裂解萘馏分是乙烯焦油经采用减压、低聚合分离制备古马隆树脂过程中得到的副产品，裂解萘馏分主要成分为多环芳烃，可用于提取工业萘以及作为碳黑原料使用。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模式较为简单，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乙烯焦油、古马隆树脂和道路沥青。公司采购地集中在辽宁、黑龙江、新疆等石油资源丰富的省份，且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每月计划量及库存量做出采购计划，经审批后，由采购部按照月计划进行采购。原料到厂后，公司质检部进行化验检测，合格后验收入库。由内勤人员与保管人员核实确认数量后，填写入库单分别交给财务部及储运部保存。

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稳定且供应充足。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公司上游原材料、能源动力市场供给充足，基本不会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限制。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辅以计划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当期订单和销售部门预测的销售计划，结合成品实际库存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在当期实际操作时，生产部门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的客户主要为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厂家，公司与国内主要的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厂家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具备满足国内现有市场需求的能力，未来随着下游负极材料需求增长，以及公司新建产能的逐步投产，公司会密切关注下游需求量的变化，适时调整投产计划，以适应下游需求波动。公司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中，有少量专有工艺产品可作为沥青基碳纤维原料，销售给下游沥青基碳纤维生产厂家，由于沥青基碳纤维技术门槛高，能实现工业化生产的下游国内客户较少，目前下游客户主要有鞍山塞诺达碳纤维有限公司和湖南东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信德新材料建设完成后，将以部分专有工艺产品制成碳纤维可纺沥青作为原料生产沥青基碳纤维。

橡胶增塑剂应用范围比较广泛，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内，销售模式均为直销。目前，公司橡胶增塑剂产品市场需求稳定，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增加，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此项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寻找新的应用领域。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模式等综合考量后确定的。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

在全球能源结构调整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锂离子电池行业在动力、储能市场呈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在动力电池方面，随着优质新能源车型的快速增加，充换电等基础设施的持续完善，智能化体验的提升，各国家和地区对新能源车市场重视度的不断提高，全球新能源车市场持续增长，带动动力电池行业规模快速提升。根据 SNE Research 统计，2022 年全球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使用量达 517.9GWh，同比增长 71.8%。在储能电池方面，在政策支持下，随着清洁能源装机比例的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要求提高、储能技术进步及规模扩大推动系统成本下降，储能电池市场需求迎来快速增长。根据 SNE Research 统计，2022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 122.2GWh，同比增长 175.2%。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市场需求的爆发式增长，为锂离子电池负极包覆材料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契机。

2、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通过升级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释放现有产线产能潜力，并通过投建一体化产线实现产能扩张的同时向原材料上端拓展实现降本增效；聚焦主流核心客户市场需求，不断深化与战略客户的稳定合作，深挖潜力重点客户，大力拓展市局新客户；坚持持续研发投入、吸引人才团队、强化外部合作等多种举措，积极推进前瞻性产品研发、优化工艺技术和生产组织管理，以巩固和提升公司负极包覆材料业务的竞争优势。基于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覆盖不同软化点范围的成体系产品，积累了四大类、十余种不同品类的负极包覆材料产品，是行业内少数可以做到覆盖主流产品软化点范围、且可以根据客户对于不同软化点和结焦值产品的需求，通过调整反应温度、反应时间、真空度、物料流量大小及流速等参数，保证能够生产出客户要求的产品性能指标。

3、积极扩建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

年来，公司锂电池负极包覆业务下游客户需求增长较为明显，现有产能已经相对紧张。对此，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情况积极进行产能扩张，目前“年产 3 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已顺利投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和运营效率得到大幅提升，在锂电池及碳纤维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也得到显著增强，满足不断增长的锂电负极市场需求，获取规模经济效益，对于公司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及碳纤维可纺沥青领域进一步进行业务拓展，成长为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供应商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031,719,976.69	659,845,406.75	359.46%	423,855,80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2,081,964.26	487,271,847.23	475.06%	349,589,845.1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903,719,082.41	491,978,638.12	83.69%	271,992,99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986,267.22	137,682,002.04	8.21%	86,115,99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793,803.07	120,470,163.81	13.55%	85,407,37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25,980.24	96,567,043.52	−172.41%	62,215,97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966	2.6996	−0.11%	1.68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966	2.6996	−0.11%	1.6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32.90%	−19.40%	28.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8,920,502.65	283,051,623.97	263,100,556.93	208,646,39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61,111.67	50,440,278.27	42,529,092.10	27,955,78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33,462.30	50,281,679.47	42,396,492.10	16,482,16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958.88	109,371,869.25	4,805,963.44	−178,829,854.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尹洪涛	境内自然人	27.92%	18,987,593.00	18,987,593.00		
尹士宇	境内自然人	24.13%	16,407,507.00	16,407,507.00		
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4,512,064.00	4,512,064.00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	3,896,783.00	3,896,783.00		
陈伟	境内自然人	3.58%	2,432,003.00	2,432,003.00		
张枫升	境内自然人	1.82%	1,236,436.00	1,236,436.00		
张晨	境内自然人	1.81%	1,230,563.00	1,230,563.00		
王洪利	境内自然人	1.09%	738,338.00	738,33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691,715.00	1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668,253.00	1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周鹏伟与钟英浩为一致行动人关系。2.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3.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4.#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 #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公司股东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19,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19,600 股。2. 公司股东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32,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32,5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此次收购四川翔丰华少数股权事项已完成，四川翔丰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8,439,024.83	621,774,207.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2,096,359.14	701,084,003.10
应收账款	689,679,123.15	619,010,275.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195,606.63	104,664,759.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42,985.78	2,838,330.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9,888,554.90	856,866,697.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227,595.94	50,231,736.58
流动资产合计	2,899,469,250.37	2,956,470,010.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5,908.82	2,938,238.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00.00	9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3,278,144.13	781,460,235.16
在建工程	282,298,466.76	261,039,801.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657,605.09	47,101,752.01
无形资产	95,174,556.65	95,473,646.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84,873.17	2,729,83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39,638.20	17,973,19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188,255.93	152,123,192.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9,397,448.75	1,450,839,897.36
资产总计	4,428,866,699.12	4,407,309,90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9,931,706.87	936,257,274.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1,076,335.99	1,043,688,198.83
应付账款	505,263,512.50	473,580,725.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01,920.17	9,923,246.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39,119.36	14,369,083.96
应交税费	4,729,065.37	2,367,883.46
其他应付款	830,501.91	1,466,839.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4,338.03	5,006,839.08
其他流动负债	6,880,307.52	20,809,120.52
流动负债合计	2,421,086,807.72	2,507,469,212.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4,203,399.86	130,397,254.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347,368.41	43,535,779.46
长期应付款	8,8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949,632.91	51,206,32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58,858.27	12,734,845.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739,259.45	237,874,202.46
负债合计	2,748,826,067.17	2,745,343,414.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839,341.00	107,839,3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9,272,835.93	1,033,227,604.80
减：库存股	4,075,036.00	3,235,222.00
其他综合收益	−1,124,091.18	−1,061,761.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64,684.94	5,664,684.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0,941,814.68	496,130,18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8,519,549.37	1,638,564,833.16
少数股东权益	1,521,082.58	23,401,66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0,040,631.95	1,661,966,49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8,866,699.12	4,407,309,907.87

法定代表人：赵东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文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应福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8,158,170.96	451,276,112.35
其中：营业收入	558,158,170.96	451,276,112.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8,939,041.30	416,421,927.98
其中：营业成本	438,077,299.08	359,208,410.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9,324.55	1,039,706.35
销售费用	18,528,557.25	16,669,565.83
管理费用	16,618,640.68	19,501,733.73
研发费用	14,199,504.88	16,225,241.10
财务费用	10,265,714.86	3,777,270.15
其中：利息费用	10,052,362.29	2,706,627.76
利息收入	1,143,462.51	465,805.53
加：其他收益	3,001,010.52	804,147.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668.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3,644.33	3,741,022.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566,495.85	39,737,023.15
加：营业外收入	289,008.00	530,173.36
减：营业外支出	10,226.12	352,497.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45,277.73	39,914,698.78
减：所得税费用	7,476,078.44	3,370,526.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69,199.29	36,544,172.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69,199.29	36,544,172.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811,629.14	36,681,605.75
2.少数股东损益	−442,429.85	−137,432.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330.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330.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330.0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330.0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306,869.23	36,544,17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749,299.08	36,681,605.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429.85	−137,432.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83	0.36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21	0.359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东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文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应福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471,748.72	267,593,222.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26.31	2,830,79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9,251.48	602,71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070,426.51	271,026,72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332,683.74	233,734,184.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12,235.03	23,907,16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1,160.87	6,312,99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8,506.06	15,507,70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074,585.70	279,462,05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04,159.19	−8,435,32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1,64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5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9,16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787,490.09	65,488,27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87,490.09	65,488,27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87,490.09	−14,149,11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9,225,090.66	81,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308,829.31	145,415,94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533,919.97	227,315,945.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400,000.00	7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84,006.58	3,408,34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21,200.43	183,168,34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805,207.01	263,076,68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28,712.96	−35,760,73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551.70	8,54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15.38	−58,336,63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665,162.52	96,638,56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25,777.90	38,301,933.2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349　　证券简称：信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6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德新材	股票代码	3013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婷	张海龙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	
传真	0419-5169858	0419-5169858	
电话	0411-85235213	0411-85235213	
电子信箱	ysy@dlaosl.com	ysy@dlaos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负极包覆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积极向下游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领域拓展，是行业领先的碳基新型材料供应商。公司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是一种具备特殊性能的沥青材料，一方面可以作为包覆剂和粘结剂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可有效提升负极材料的首充可逆容量、循环稳定性以及电池倍率性能；另一方面可通过专有工艺制成碳纤维可纺沥青，经过纺丝、碳化等生产工艺处理后，得到沥青基碳纤维产品。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负极包覆材料，副产品是橡胶增塑剂和裂解萘馏分。公司所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绝大部分作为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销售给锂电池负极材料厂商，极少部分销售给沥青基碳纤维生产厂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副产品橡胶增塑剂，该副产品既可作为增塑剂加入橡胶产品，亦可用于调和重油。

裂解萘馏分是乙烯焦油经采用减压、低聚合分离制备古马隆树脂过程中得到的副产品。

1、负极包覆材料（用于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

负极包覆材料主要应用于动力类、消费类、储能类锂离子电池负极等领域。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四大组成材料之一，通过在石墨表面包覆一层沥青，可以提高石墨材料的振实密度、减少了材料的比表面积，并同时改善了材料与电解液的相容性。在充放电循环过程中，锂离子可以插入，电解液大分子不能插入，有效降低了溶剂化锂离子的共插入对负极造成的破坏。因此，负极包覆材料是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公司负极包覆材料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晟隆和大连信德碳材料对外经营销售。报告期内，奥晟隆主要经营业务为负极包覆材料的生产